

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 ◆ 時間：106年10月23日（周一）上午10時30分
- ◆ 地點：華視大樓9樓會議室（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7號9樓）
- ◆ 會議主席：鄭主任委員自隆
- ◆ 出席人員：王委員毓莉、姚委員淑文、侯委員政男、莊委員伯仲、陳委員炳宏（請假）、陳委員汝吟（請假）、陳委員尚永、程委員予誠、劉委員幼琍（依筆劃排序）
- ◆ 列席人員：業務部巴經理正坤、新聞部劉經理正薇
公關中心劉主任希華、宋副主任燕旻
- ◆ 會議紀錄：游君為

一、議案討論：

1. 議案討論：華視新聞報導台大潑酸命案。

● 新聞部說明：

1. 採訪過程：新聞發生時間在夜間，各台的大夜班因只留守一人，遇到大事皆會分工採訪，當晚華視記者前往潑酸現場採訪，傷者送醫急救的部分是由同業負責採訪，提供給各台。同業提供的畫面包含急診室外救護車送傷患、急診室中景、以及女保全在急診室內接受沖洗急救三個鏡頭。

2. 新聞製作過程：

(1) 由於是大夜班公帶，當天午間新聞各台所使用的急救畫面都是同一套（各台都做了馬賽克處理）。

(2) 華視日班記者在第一時間聯繫到女保全，取得本人同意到病房接受採訪，因此當天午間新聞除了急診室畫面，亦包含女保全的訪問。

(3) 午間新聞後就不再使用公帶畫面，晚間新聞完整以華視訪問女保全內容為主。

3. 播出內容：（新聞畫面）

華視播出新聞第一時間就以馬賽克處理，但遮蔽不夠造成網友議論，經新聞部開會檢討確認並未呈現不雅畫面，此外當日已向NCC說明本新聞採訪製作過程，並澄清華視記者並沒有進入急診室，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拍攝採訪之情事。

★委員建議：

1. 針對網路此次多以「偷拍」字眼檢討此則新聞報導，檢視新聞內容正確性及合法性後，並非如網路指責之嚴重。建議以此次事件思考華視對於網路評論的處理方式，應依情況予以回應或不必回應，對於涉及毀謗之網路評論也可請法務擬訂文字公告，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2. 此次報導以公帶加獨家訪問畫面整理而成，但從新聞片頭即標出獨家圖樣，恐引民眾誤會。公帶作業為業界常規但不為公眾所知，卻也不能因此卸責，處理上應更謹慎，建議於新聞播報中明確標示或說明新聞資料來源。
3. 未來如要持續追蹤報導切須注意，依家暴法 50 條之一規定，不得報導足以揭露當事人之訊息。
4. 此次爭議新聞畫面多家同業也使用之，歸因華視屬「公廣集團」，招致觀眾以高標審視。建議華視往後應觀察案件內容，從而取材其中較正向部分，以此案為例，應將切入角度放在受傷女保全「見義勇為、盡忠職守」，發揚社會光明面，建立優質媒體形象，不須跟隨其他媒體氾濫報導。
5. 為免再發生相同情況，假日或大夜班發生之緊急新聞或兒少婦女之畫面處理，建議建立 SOP。
6. 急診室狀況是否適宜拍攝應再加強審視，避免造成為記者「搶新聞」而干擾醫療之負面觀感。
7. 引起爭議之女保全沖洗畫面，如以「燒燙傷正確處理流程」之教育議題處理，應可避免網民發酵；報導中是否必要使用該沖洗畫面、是否涉及侵犯隱私問題等都該被正視且小心處理。
8. 社會新聞報導應對受害人加以保護，不揭露可資辨識之個人隱私相關資訊，華視新聞之處理可謂適當，應予肯定。

★主席結論：

對部分觀眾於網路討論區指責華視新聞 10 月 20 日，處理學生潑酸報導涉及「偷拍」或「裸露」情事，經本委員會討論，歸納結論如下：

1. 此為重大社會新聞，理應報導，然案發時間為半夜，各台均以留守人力進行採訪，因此形成分工，此為業界常規，系爭之急診室畫面係由同業拍攝提供，並非華視記者拍攝，爰應先敘明。
2. 即使同業提供畫面，華視亦應有「守門」行為，對內容予以審視，一般所謂不進入急診室拍攝，係指避免干擾急救行為，爾後類似新聞處理應更慎重。
3. 受害女性保全員之受訪，係徵得當事人同意，並無不當，但新聞中並無標示，應予改進；此外此則新聞僅女性保全員之受訪畫面為獨家，然片頭標示「獨家」並不適當。
➤ 新聞部回應：已於當天晚間新聞加註「新聞畫面經當事人同意」。
4. 沖洗畫面並無裸露鏡頭，此外亦非網路指責之「偷拍」，所謂「偷拍」係指被拍攝對象不知情之拍攝行為，但若無當事人同意即為「強行拍攝」，「強行拍攝」在新聞倫理中必須考慮其必要性與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此外，沖洗為燒燙傷處理之必要過程，新聞應從教育角度在報導中予以說明。
5. 對網路評論，應視情況予以回應或不回應，然不必事事回應，若涉及對華視公司之誹謗，建議亦應採取適當之法律行為。
6. 社會新聞對受害人應予保護，不揭露可資辨識之個人隱私相關資訊，華視新聞處理適當，應予肯定。
7. 華視新聞應感謝觀眾之關注與鞭策，自省自勉，對重大新聞處理更應慎重。

二、 臨時動議

陳炳宏委員以電子郵件提出書面意見，摘要如下：

1. 建議為回應社會各界對華視報導疏失的責難、NCC 的過失調查與可能的處罰，及最重要的是重拾觀眾對華視新聞的信任，建議華視新聞部應儘速設置新聞公評人制度，以肩負未來華視新聞部滿足各界對其新聞倫理與專業責任要求的任務。
2. 國外公評制度雖因各種不同原因逐漸萎縮，但相對於台灣目前新聞事業狀態，反而很需要公評人制度，何況也許臺灣正因為沒採用過，新聞媒體才會這麼缺乏專業倫理。最終之計，還是建議華視董事會能免除新聞部參與積點（收視點）的任務，讓公廣集團的新聞只遵守專業倫理，而不用追逐商業邏輯。

★委員建議：

1. 建議應由公廣集團之公視領頭設立新聞公評人。
2. 鑒於各種主客觀因素，恐怕難以尋得真正能公評之人，公評人之立場及存在必要性都有所質疑，恐怕形同虛設，台灣的環境下新聞媒體差異不大，建議公評人應交由評議機構。
3. 網路聲音應正視，但不可過度放大負面聲音；部分人的意見不代表全部，改善與自律更為重要。
4. 肯定華視之自律作業相當認真，公評人設置並非必要，發生爭議後經由討論得到的處理意義更重要，應加強法務訓練、倫理及性平教育，自我期許也應提高。
5. 關於新聞收視點數之計算與否很難定論，新聞報導之叫好與叫座難以兼俱，華視為公廣集團下以商業模式經營、自負盈虧之電視台，處境尷尬，主管機關應正視其特殊體質問題。

★主席結論：

綜合委員意見，華視設置公評人制度暫予保留，唯可強化本委員會機制，爾後若新聞部、業務部、節目部有需討論之問題，可進行通訊討論，各委員以電子郵件提出建議，彙整後由主席提供華視參考。

散會